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政蓉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05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04785_1_11164128948.pdf、114ED04785_2_11164128948.pdf、
114ED04785_3_11164128948.pdf、114ED04785_4_11164128948.pdf、
114ED04785_5_11164128948.pdf、114ED04785_6_11164128948.pdf、
114ED04785_7_1116412894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40021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及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貴校依所訂期程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檢附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（以下簡稱114年全國介聘作業）相關表件各1份：
 - (一)114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 - (二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 - (三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 - (四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。
 - (五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。
 - (六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
北興國中 114/02/11



1140000825

(七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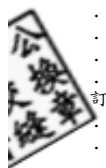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

線

